

乡村振兴背景下江西绿色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问题研究

邱信丰¹

摘要：加强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江西作为唯一的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省，正有条不紊地将绿色农产品纳入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在政策体系支撑、追溯平台打造、质量安全检测、监管机构设置等方面粗具雏形。然而江西绿色农产品尚未建立独立的追溯体系，与全国及部分省市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针对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存在的问题，可从拓宽追溯范围、加强部门协调、建立激励机制、完善监管平台、加强追溯立法这五个方面进行改善，以便更好地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

关键词：乡村振兴；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文明

早在 2013 年习近平总书记就强调，要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①。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大举措，也是推进农业信息化的重要内容。近几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要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要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监管追溯信息平台^②。新时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一般的农产品已无法满足人民的日常需要，人们对绿色农产品^③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绿色农产品不仅面临供给短缺难题，还面临信息不对称等问题，这将导致优质不优价，甚至“劣币驱逐良币”的结果，使得绿色农产品市场价格体系难以建立，最终导致绿色农产品难以实现应有价值。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建设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可以有效弥补市场信息不对称现象，促进绿色农产品供需双方建立信息互通渠道，提升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江西加快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治理有序、乡风文明、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目标。

¹ 【作者简介】邱信丰，江西省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江西南昌 33007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绿色长江经济带生态环保一体化与政策协调机制研究”（16BJL072）；江西财经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2016 年重大招标课题“绿色食品产业发展与政策支持研究”；江西省社会科学院院级课题“长江中游城市群工业绿色发展协作机制研究”（17QN15）

① ²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举行，习近平、李克强作重要讲话》，2013 年 12 月 24 日，http://www.gov.cn/lidhd/2013-12/24/content_2553842.htm。

³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2 月 4 日，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年 2 月 5 日，http://www.gov.cn/zhengce/2017-02/05/content_5165626.htm。

⁴ ③绿色农产品是指经专业机构认证，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营养的农产品。“三品一标”即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产品属于绿色优质农产品，是绿色农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江西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一）建立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利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助于促进农村产业兴旺和生活富裕

建立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⑤可以有效保障农产品从“田地到餐桌”的安全，增强人们对江西绿色有机农产品的消费信心，对打造江西绿色农产品品牌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在可追溯的前提下，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可以有效实现优质优价，从而刺激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引导更多资源流向绿色有机农产品的生产、流通领域，进而形成良性的市场激励机制。在良性市场机制作用下，将逐渐形成高质量的农产品产业体系，现代绿色有机农业产业链也将不断延伸。在当前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完善的情况下，农民生产绿色有机农产品可以获得更高的收入。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增强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互信互通，有助于形成能够反映绿色农产品真实价值的市场价格体系及农业产业体系、增加农民收入，真正实现产业兴、农民富。

（二）建立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利于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有助于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追溯全过程

当前江西省的农业面源污染形势不容乐观，农膜、秸秆、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未得到有效利用且造成了多重面源性污染，农户为追求自身短期利益仍在大量使用农药、化肥，江西化肥施用强度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立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可供消费者有效识别农产品的产地、生产企业、检测信息、认证信息等资料，并进行相应选择。在市场优胜劣汰的作用下，那些由农业面源污染严重、过度使用农药化肥地区所生产的农产品的竞争力就会减弱，这就能倒逼农业经营主体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增强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市场机制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使江西乡村真正成为宜居的理想家园，成为绿色安全农产品的生产宝地。

（三）建立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有利于营造诚信务实的良好乡风，有助于培育诚信经营的市场风气

可追溯体系的建立能够利用科技平台的力量降低绿色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风险，让不诚信不道德的行为无藏身之处，投机取巧、坑蒙拐骗等不正当行为的成本将大大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促进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建立信息对称，增强各环节市场主体的相互信任度，从而形成通力合作的良好市场关系，为共同打造绿色农产品产业链发挥作用。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农业经营主体起着监督作用，促使农业经营主体不因短期利益而失去长期的市场机会。在良性传导机制作用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不会铤而走险，还会主动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当前众多农业创业企业致力于打造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的市场环境下，这将改善整个农业产业链的生态体系，引领农业经营主体诚信务实，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氛围^⑥。

二、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发展现状

（一）农产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相关政策文件

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起步较晚，从 2015 年起才逐步将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纳入新修订的《食品法》。之后国务院下属有关部门，如国务院办公厅、商务部、农业部等以及各省份，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各部委政策，均相继出台了加快建立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政策文件。但众多政策文件中都缺乏单独建立绿色农产品追溯体系的内容，仅仅强调率

^⑤ ①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追溯的部分产品含括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之中，但在追溯的专业水平、严格程度及准入门槛上要求更高，形成与原有追溯体系虽有产品交叉但质量更胜一筹的专业化高水准的独立追溯体系。

^⑥ ②杨玲、张梦飞、郭征、杨云燕：《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思考》，《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18 年第 2 期。

先将“三品一标”农产品纳入追溯体系。下文将梳理概括国家层面和江西省省级层面颁布的有关农产品（包括绿色农产品）追溯体系的政策内容，如表 1 所示。

表 1 全国和江西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政策文件一览

年月	发文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201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	增加了“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内容
2015. 12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追溯体系建设
2016. 6	农业部	《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	建立全国统一的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2017. 6	农业部	《关于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在山东、广东、四川三省试运行追溯管理平台
2017. 6	商务部等七部委	《关于推进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提出到 2020 年初步建成全国上下一体重要农产品追溯管理体制、标准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
2017. 10	质检总局等十部委	《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推动食用农产品、食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2016.12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由商务厅牵头推进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2017.9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建成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全省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体系

来源：根据国务院及江西省政府相关文件整理

从 2015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起，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就被正式提上议事日程。同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推进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在内的重要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意见，但全文并未细分到绿色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2016 年 6 月，农业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推动重点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产品规模生产主体率先实现可追溯，这是绿色农产品追溯首次写入国家部委文件。同年年底，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全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以“三品一标”等企业为主要对象，建设统一应用系统、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追溯信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并在 2017 年率先将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省级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列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单位。

2017 年 6 月，农业部决定在基础条件好、积极性高的山东、广东、四川三省试运行追溯管理平台，为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开展追溯管理试点奠定了实践基础。此次试点的主要目标是优化国家级追溯平台的功能和机制，推进追溯信息资源共享，但并未单独提及绿色农产品追溯。同年 9 月，江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力争全省“三品一标”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主体纳入追溯覆盖率达 80%以上，基本建成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全省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体系。

2017 年 10 月，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对食用农产品、食品等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基础研究、统筹规划重要产品追溯标准体系、探索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试点示范、抓好重要产品追溯标准推广应用，但也并未单独对绿色农产品追溯标准作统一规定。

（二）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情况

1. 全国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建设情况

当前，中国先后于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6 月启动试运行了由商务部主导的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和农业农村部主导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农业农村部下属的中国绿色食品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6 年专门建立了中国绿色食品溯源平台。商务部和农业农村部的两个追溯平台从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层面构建了全国性的追溯平台，而中国绿色食品溯源平台则是首个针对绿色食品进行追溯的平台，是在前者的基础上搭建的专业化追溯平台。此外，农垦系统也于 2003 年启动了农产品质量追溯展示平台建设，并于 2008 年正式实施“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全国共有 292 家农垦企业建立了质量追溯体系，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已基本形成。

2. 江西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体系建设情况

目前江西还没有建立专业化的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仅启动了全省农产品质量监管追溯平台，作为省农业厅打造智慧农业“123+N”中的一部分，预计2019年内可以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设有专门的“三品一标”板块，截至2018年7月2日，共有“三品一标”产品3480个，占入网农产品总量的65.8%，为实现2020年农产品全部纳入追溯体系的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江西农垦是江西绿色农产品追溯的标杆，全国农垦系统追溯体系（江西）已正式运行。截至2018年7月，江西共有20家企业入驻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展示平台，入驻的产品种类主要有水产、水果、茶叶、鸡蛋等，入驻企业数量在全国排名前列。江西农垦率先进行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立足农垦生态资源优化，积极开发绿色生态产品和“三品一标”追溯产品。江西农垦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要求企业树立“从田头追溯到心头”的理念，建成大批绿色生态农产品的生产供应基地，这能够打响江西绿色生态农产品品牌。

江西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体系建设也在有条不紊的推进。2010年，江西南昌被国家商务部纳入全国第二批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城市，现已建成并稳定运行。截至2017年12月，南昌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考核节点共68个，达标率为76.47%。当前，南昌正在努力争取创建第三批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并已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南昌将进一步完善追溯平台建设，以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为重点，将蔬菜、生猪、家禽和淡水产品等4类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推动生产经营企业加快建设追溯体系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追溯平台，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力争到2020年，南昌追溯数据统一共享交换机制基本形成，初步实现部门、企业追溯信息互通共享。

此外，萍乡市于2014年印发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围绕“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及优质农产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在追溯信息管理平台、追溯管理制度、追溯标识管理及新型商业营销形式等方面进行探索。宜春市于2017年也印发了实施方案，支持市级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龙头企业率先列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试点单位，力争全市“三品一标”企业在2020年前全部纳入追溯体系。吉安市重点推动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2017年已有35家企业的“三品一标”农产品实施追溯试点。

（三）江西省推动建设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具体举措

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建设起步较晚、起点较低，农产品检测基础设施也很不完善，但依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为推动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健全农产品追溯监管体系，江西省采取了以下几个方面措施：

一是组建了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依托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以及3个省部级、11个地市级和90个县级农产品质检项目，于2017年底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机构全覆盖。为加强对“三品一标”农产品的追溯监管，省农业厅对绿色农产品示范县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取消未将“三品一标”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的示范县称号。

二是加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按照“乡速测、县定量、市监督、省预警”的功能定位，县级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分析的主体，承载了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重要任务。为此，江西加大了基层检测人员的培训力度，在省农业厅厅属高校建立了专门面向基层检测人员的“实训基地”，不断提升基层检测人员的检测水平。当前全省八成以上县级检测机构运转良好，并能够独立进行定量检测分析，这对构建“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有效地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创新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全省设立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执法监管体系、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农产品生产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监测体系、农产品应急处置体系等。为实现农产品可追溯，按照“统一系统

建设，统一技术规范”的布局，依托江西智慧农业“123+N”三大核心平台，建立了覆盖省市县和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在生产主体、流通主体及消费者之间实现了信息对称、资源共享。

三、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已包含“三品一标”农产品，江西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但是，与人们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要相比，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仍然任重道远。虽然江西省从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平台、标准化、推广等方面大力推进追溯体系建设，初步架构起省级层面的追溯管理体系，但由于追溯工作起步晚、涉及面广及相关利益主体认知度、参与度低等原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尚未能全面有效广覆盖地运行。笔者认为，江西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尚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

（一）绿色农产品追溯主体和范围不够广

由于追溯体系建设还处于初级阶段，目前江西省只把蔬菜、水果、茶叶、生猪、家禽和淡水产品等6类优势特色农产品纳入追溯范围，并未将人们日常生活中所需的大部分农产品（食品）纳入追溯体系。此外，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三品一标”企业、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尚未被全部纳入追溯体系。2017年，江西省“三品一标”农产品数量为4712个，而当前被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中的仅3477个。此外，江西仅运行了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地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尚未完全启动。从全省范围来看，仅南昌市在被列为商务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后开始加强了追溯工作，开通了南昌市肉菜流通追溯管理平台，每月对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工作进行通报，而其他地市并未启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二）追溯体系建设部门多、协调难

商务部门主管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其中重要产品包括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等，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和追溯工作，此外食药局又对药品、食品负有监管职责。可见，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涉及众多政府部门，各个部门管辖的内容和范围不尽相同但又有相互重叠部分，这将导致追溯体系不统一、追溯信息渠道多元化等问题，最终影响追溯体系功能的有效发挥。例如，国家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是由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建设管理，国家食品（产品）安全追溯平台是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的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主办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则是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办。在国家层面就有三个追溯平台，如果省级层面按照国家层面也相应建立三个平台，将会导致各追溯平台协调难度大、管理混乱、追溯权威性不高等问题，进而影响追溯主体、消费者对追溯的认知度和认可度。

（三）利益相关方参与积极性不高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涉及农业生产企业、农户、零售商、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商务网站及消费者等众多主体。由于各个主体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认识不足，以及当前尚未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能够体现“优质优价”的市场价格体系，导致参与追溯体系建设的农产品在价格上无明显差异，参与追溯体系的成本不能被产出的收益覆盖，最终导致参与追溯体系的利益主体失去积极性^⑦。

（四）执法监管效率不高

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涉及农业、商务、质检、安检、食药等众多政府部门，部门重叠现象严重且部门之间协调能

⁷ ⑦张锋、牛静、高芳：《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现状与问题及对策》，《中国农学通报》2012年第29期。

力较弱，这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漏洞和监管上的空白，一旦出现问题，各部门之间难免存在相互推责的情况^⑧。管理、监督责任不明确，将大大减弱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运行效率，对全省打造全覆盖、互联互通的统一追溯体系建设极为不利。除此之外，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配套系统不完善，运行中仅有的追溯系统而尚未建设监管系统、监测系统和执法系统，不利于保障追溯工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五）法律法规建设相对滞后

从前文所列的有关农产品追溯体系的政策文件可知，当前中国及江西省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主要是以政策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来推动，尚未提高到法规条例层面。除《食品安全法》是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对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进行规定外，其余全是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制定的政策文件。截至目前仍未有与绿色农产品追溯相关的专门性文件，绿色农产品仅仅是被包含在农产品之中。尽管上述政策文件对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但是由于缺乏法律的强制性，其建设进程和实施效果都将打折扣^⑨。相比之下，欧盟、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对农产品追溯进行了严格的立法。如欧盟早在 1989 年就颁布了要求对食品批次进行标记的《89/396 号法案》^⑩，并在 2007 年颁布的《834/2007 号法案》中对绿色有机产品提出了追溯和标识要求^⑪；美国于 2003 年颁布了《食品安全跟踪条例》^⑫；日本分别于 2001 年和 2011 年颁布了《农业标准法》和《大米可追溯法》^⑬。与以上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全国范围及江西省省级范围在农产品追溯体系方面进行立法的工作相对滞后，尚未将追溯体系建设提到应有的战略高度。

四、加强江西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建议

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先行试点而后逐渐推广。总结追溯体系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遇到的难题，能够为全面开展更多追溯主体和扩大追溯范围奠定实践基础。江西作为全国唯一的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建设省份，在建立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打造江西农产品特色品牌上更具发展基础和动力，更应先行先试打造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省份，尽快让江西成为全国家喻户晓的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生产地，助力江西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一）加快完善绿色农产品追溯平台建设，适时扩大追溯主体和追溯范围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当前，江西存在绿色农业产业规模较小，生产经营体系不健全，农产品追溯主体和追溯范围仍不够广等问题。为此，需要进一步将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纳入追溯范围，力争将全省范围的全部的“三品一标”产品纳入追溯体系，鼓励生产、流通和消费环节的市场主体申请加入追溯平台，促进绿色生产、绿色流通和绿色消费。此外，在扩大追溯主体和范围的同时，也应鼓励绿色农产品质量检测和消费者积极加入追溯平台，以便对绿色农产品的生产、流通环节进行监管，发挥消

⁸ ②张巴克：《关于加快建立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议》，《江西农业学报》2012 年第 12 期。

⁹ ③陈丽琳、喻法金：《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探析》，《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12 年第 4 期。

¹⁰ ④张梅：《欧盟、美国和日本农产品物流追溯体系分析与比较》，《世界农业》2014 年第 4 期。

¹¹ ⑤王东亭、饶秀琴、应义斌：《世界主要农业发达地区农产品追溯体系发展现状》，《农业工程学报》2014 年第 8 期。

¹² ⑥陈丽琳、喻法金：《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探析》，《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12 年第 4 期。

¹³ ①陈丽琳、喻法金：《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现状探析》，《农产品质量与安全》2012 年第 4 期。

费者对追溯体系的社会监督功能，使追溯体系成为质量安全保障和信息有效反馈的重要平台。

此外，要有效充分发挥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功能，还需尽量将人们日常生活所需的农产品种类全部纳入追溯体系。在原有的追溯平台基础上，加快完善绿色农产品追溯平台建设，健全绿色农产品追溯的功能和机制，将绿色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作为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重中之重，不断扩大江西绿色农产品的影响力和提升绿色农产品品牌价值。

为持续扩大江西绿色农产品在全国的影响力，江西还应抓住机遇，积极对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加快制订与国家追溯平台对接的方案，在规范制度和技术标准上与农业农村部统一，实现部省联动推进、数据互联互通。例如，尽快将江西绿色农产品与中国绿色食品溯源平台的对接，利用平台影响力和公信力抢占全国绿色农产品市场发展和推广先机。

（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促进各部门分工协作

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的重大举措，是满足人们对更高质量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具有巨大的正外部性。在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应坚持政府的主导作用，特别是当下追溯体系还处于刚刚起步阶段，更需要政府在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前期建设时，加大用于软硬件设备开放和追溯工作培训的前期投入力度，充当“助产士”角色；在体系完善后则应注重追溯体系的维护和监管，充当“守夜人”的角色。

追溯体系建设涉及众多政府部门，主要是以商务部和农业部为主。鉴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日益受到政府和民众的重视，未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可能会提升到更高的战略高度。为此，在推动追溯体系建设过程中，应建立统一的追溯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追溯工作的主管责任部门，通过各部门的分工协作，解决部门间协作不到位、数据不连通、执法不明确等问题。具体而言，在追溯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商务部门负责重要产品流通追溯体系构建，农业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构建并单独构建绿色农产品追溯体系，作为相对独立板块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中。将农业部门负责的农产品追溯体系纳入商务部门的追溯体系中，从而形成追溯体系制度、标准和规范上统一的追溯体系，绿色农产品追溯体系作为其中的重要部分，其作用得以显现。

（三）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追溯主体积极参与

在追溯体系建设初期，政府还应建立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和消费主体加入到追溯体系，对企业加入追溯体系发生的成本进行适当补助。当追溯体系逐步完善、绿色农产品优质优价得到体现时，将会有更多的企业主动申请加入追溯体系。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实施监测预警，发挥监管系统、监测系统和执法系统的联动作用，对不合格农产品进行坚决查处，列入追溯体系黑名单。

除了考虑到参与追溯体系收入成本不对等外，农业经营主体对追溯工作的了解认知度有限、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意识和能力不足也是追溯主体参与度低的重要原因。因此，在追溯体系前期建设中除了要弥补农业经营主体的参与成本外，还应积极宣传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农业经营主体自身利益的重大影响，引导农业经营主体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规范，鼓励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追溯平台打造农产品品牌，以提高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占有率和产品附加值。同时，要加大对消费者的宣传引导力度，让消费者认识到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对生活的重要作用，吸引消费者积极加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①¹⁴。

（四）完善追溯监管平台建设，实现生产流通消费全覆盖

当前，江西省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众多，主要采取产供销分段监管为主、品种监管为辅的监管方式。这种监管方

¹⁴ ①崔运鹏、庞凤玲：《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状与展望》，《农业展望》2015年第12期。

式存在协调性差、职能交叉重叠、监管效率不高等问题。同时，对“三品一标”产品重认证、轻监管的现象突出，在认证时符合“三品一标”标准，而认证完后则存在不符合标准的情况，认证后的监管力度明显不足。通过认证的农产品也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问题，这对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是一大挑战。

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仅有追溯系统，尚未将监管系统、监测系统和执法系统纳入。因此，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应尽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系统，加强对纳入追溯体系中的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各环节进行监管监测，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查处，从而提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健康发展、确保农产品消费安全。

（五）加强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立法工作

乡村振兴战略提出要强化乡村振兴法治保障，将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政策法定化。加强对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立法工作，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强制实施，不仅可以有效保障农产品生产流通规范和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还可以有力提高绿色农产品的可信度和知名度，有助于尽快实现农村产业兴旺。为此，江西应从地方立法上先行先试，借鉴发达国家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的有益经验，结合江西绿色农产品特色优势明显的具体情况，进行绿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方面的立法准备工作，选取赣南脐橙、南丰蜜橘等具有江西特色的农产品率先进行追溯立法试点，通过法律强制效力保障江西农产品的高质量发展，打造江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新名片，提高江西绿色农产品品牌的公信力和可靠性。